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楊坤錫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934
- 11 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 12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 13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楊坤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16 未扣案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其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
- 17 公司」、「林皓宸」之印文、「林皓宸」署押各1枚均沒收。
- 18 事實及理由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其餘 20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21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 1.第4至5行所載「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 均可預見」補充更正為「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 取詐騙款項(本案非楊坤錫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繫屬於 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且楊坤錫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594號提起 公訴,並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0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 定),其可預見」。
 - 2.第8至9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 3. 第10行所載「112年4月」補充更正為「112年4月中旬」。
- 4.第11行所載「財富密碼」更正為「財富秘密碼」。
- 5. 倒數第4行所載「現金存款憑據」補充更正為「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其上有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內容為「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皓宸」之印文各1枚、楊坤錫偽造之「林皓宸」署押1枚)」。
- 6.倒數第3行所載「足生損害於『林皓宸』」補充更正為「足 生損害於林皓宸及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共同以此方式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在」。
-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坤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查詢結果」。

二、論罪科刑:

-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皓宸」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投行為;而被告將本案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持以交付與告訴人郭冠廷而行使之,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131、177、179頁),惟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涉犯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1至22頁),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此

部分犯行,是本院認依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等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爰認定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即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爰將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需,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金錢,造成其 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 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 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 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 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非本案詐欺集 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而僅屬聽從指 示、負責出面收取詐欺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之素行(見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濟狀況(見本院券第180頁)、犯後坦承犯行,並符合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有利量刑因子,且有調解意願,惟因 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達成調解(見本院民事調解事件報 告書,本院卷第1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暨義務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其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皓宸」之印文、「林皓宸」署押各1枚,分別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雖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之私文書,

且為被告持以詐騙告訴人所用之物,然已由被告交付與告訴人,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01

04

06

10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的報酬是一星期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2萬5,000元,至今還沒拿到錢,本案我沒有獲利等語 (見偵卷第5頁背面)。是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 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11 本案由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
-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6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8 上級法院」。
- 19 書記官 謝旻汝
-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2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15 期徒刑。
-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9 附件:

27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7934號

被 告 楊坤錫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號

(另案羈押法務部○○○○○○○

 \bigcirc)

-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30 犯罪事實
- 31 一、楊坤錫於民國112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23

Telegram群組「骷髏1-2線」、「骷髏管理群」之成年人所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 其均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 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 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 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 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 員,於112年4月起,透過Facebook廣告連結加入LINE群組 「財富密碼」,進而與LINE暱稱「羅欣蕾」之人聯絡,「羅 欣蕾 | 傳訊息予郭冠廷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要求郭冠廷 下載「聚祥投資」APP,再依LINE暱稱「聚祥官方客服NO.12 8 指示開通會員後儲值、下單,致郭冠廷不疑有他,致陷 於錯誤,於112年6月29日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bigcirc$ ○路00號「黑沐咖啡」,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2萬元予 楊坤錫,楊坤錫復基偽造文書之犯意,偽簽「林皓宸」之署 押於現金存款憑據1紙之文書後,交付予郭冠廷,用以取信 郭冠廷,足生損害於「林皓宸」。嗣郭冠廷發現需再繳交大 筆認購股票款項,始驚覺有異,遂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冠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坤錫於警詢時及	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由
	偵查中之供述	該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
		m群組「骷髏1-2線」、「骷髏
		管理群」指示其取款後,再交
		付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事
		實。
2	告訴人郭冠廷於警詢時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之指訴	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面交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手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機照片3張	
4	現金存款憑據1紙	證明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
		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嫌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 罪嫌。被告在上揭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林皓宸」簽名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正犯。再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 錢防制法之犯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論處。至上開 遭被告偽造之「林皓宸」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告沒收。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15 此 致
-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吳宗光